

WIPO



SCCR/14/3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2月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编拟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基础提案  
的工作文件

*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主席*

*与秘书处合作编拟*

## 常设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说明

WIPO 大会 2005 年 10 月决定，拟召开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两届会议，以加速讨论进程，争取就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基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其最终案文。

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会议结束时达成的谅解是，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新合并案文。

经修订的新案文分列于两份文件中：

- 基础提案草案
- 编拟基础提案的工作文件

基础提案草案中载有条约草案“誊清的案文”，而未列出备选的条款；同时包括有关网播问题的解决方案草案，该解决方案是以附录草案的形式提出的，亦未列出不同的备选方案。

单独编写本工作文件，目的在于补充基础提案草案，为委员会进行审议提供全面、完整的依据。

本工作文件中载有从基础提案草案正文中撤下来的所有备选条款，以及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的所有内容。

本工作文件意在作为委员会检验基础提案草案的手段，为委员会考虑是否增加或替换其中某些内容提供依据。

该两份文件均应结合已印发的各份文件，尤其是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第二稿(SCCR/12/2 Rev. 2)，一起来理解。

该两份新文件共同构成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依据。

应当强调的是，基础提案草案只是一份案文草案，各方对其内容中的任何项目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而且有待于根据委员会就本工作文件和基础提案草案进行的讨论加以修改。基础提案草案中未列出任何备选条款，并不意味着基础提案的最终稿中亦不应有任何备选条款。

根据所达成的谅解，基础提案将在常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后编拟。应当再次强调的是，连该基础提案也只是一份草案，将构成外交会议的工作文件，而且有待于外交会议作出修改。

[后接工作文件]

## 编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基础提案的工作文件

### 目 录

1.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4
2. 大众利益条款.....	5
3. 保护竞争.....	6
4. 保护的受益人.....	7
5. 国民待遇.....	8
6.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9
7. 复制权.....	10
8. 发行权.....	11
9. 录制后播送的权利.....	12
10.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13
11. 限制与例外.....	14
12. 保护期.....	16
13.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17
14.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8
15. 本条约的签署.....	19

## 1.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 备选方案 A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于 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签订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 备选方案 B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其他版权及相关权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 2. 大众利益条款

*SCCR 第十三届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

### **第[x]条 一般原则**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缔约方促进人们获得知识和信息以及实现国际教育和科学目标、遏制反竞争的做法或采取其认为系促进对其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公众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自由。

### **第[y]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制约缔约方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自由。为此：

(a) 缔约各方在修改国内法律和条例时，将确保根据本条约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完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b) 缔约各方还承诺开展合作，以确保本条约所赋予的任何新专有权的实施能起到支持而不是违背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作用。

### 3. 保护竞争

SCCR 第十三届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

#### 第[x]条 保护竞争

1.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尤其在制定或修正法律和条例时，防止侵犯知识产权或采取无故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与传播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等行为。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缔约方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哪些许可使用做法或条件可能在具体情况下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并对相关市场中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3. 每一缔约方均可采取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适当措施，对此种行为加以预防或管制。

## 4. 保护的受益人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4 条 保护的受益人

#### 备选方案 H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节目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当于交存 6 个月之后生效。



## 5 国民待遇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5 条 国民待遇

#### 备选方案 K

(1) 在享有本条约保护的缔约方国民的广播节目方面，除本条约第 7 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其各自法律现在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本国国民的权利，以及本条约所专门授予的权利，给予第 4 条第(2)款所定义的其他缔约方的国民。

SCCR 第十三届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

### 第 5 条 国民待遇

在适用本条约中所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国家广播组织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

## 6.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7 条 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 备选方案 L

如果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是在收门票的公共场所进行的，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进行此种传播的专有权。

#### 备选方案 M

(1) [同上文备选方案 L 的规定]

(2) 行使这一权利的条件应由被要求提供本条第(1)款规定的保护的缔约方国内法律确定。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将仅对某些传播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或声明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适用这些规定加以限制，或声明将根本不适用这些规定。如果某缔约方作出此种声明，其他缔约方则无义务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给予总部设在该缔约方的广播组织。

## 7. 复制权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9 条 复制权

#### 备选方案 N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

#### 备选方案 O

(1)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对其除本条第(2)款所述以外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复制。

(2) 对于根据第 14 条制作而该条不允许复制的录制品，或未经广播组织授权制作的其他录制品，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从这些录制品中复制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 8. 发行权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10 条 发行权

#### 备选方案 P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

(2) 对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广播组织授权被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有权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

#### 备选方案 Q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制作的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的复制品。

#### 备选方案 I I

(1)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

(2) 对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广播组织授权被首次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所有权之后适用本条第(1)款中权利的用尽所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其将规定广播组织不享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有权禁止向公众发行和进口未经授权制作的其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的复制品。

## 9. 录制后播送的权利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11 条 录制后播送的权利

*备选方案 JJ*

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后播送此种广播节目的专有权

## 10.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12 条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权利

#### 备选方案 R

广播组织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已录制的广播节目，使该广播节目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 备选方案 S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利用未经授权制作的录制品，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从而使公众中的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该广播节目这一行为。

## 11. 限制与例外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14 条 限制与例外

#### *备选方案 T*

(3) 如果在 [外交会议的日期]，某缔约方已有关于非商业性广播组织对第 6 条所授予的权利的限制与例外，该缔约方可保留此种限制与例外。

*SCCR 第十三届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

### 第 14 条 限制与例外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在国内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的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和例外。

(2)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法律和条例中，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尤其规定下列例外。应当认为，以下使用构成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 (a) 私人使用；
-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某些片断；
-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
- (d) 纯粹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 (e) 专门为帮助有视力或听力障碍者、学习障碍者或有其他特别需求者获得作品而

进行的使用；

(f) 图书馆、档案人员或教育机构为保存、教育和/或研究的目的，提供受广播组织的任何专有权保护的作品供公众查阅方面的使用；

(g) 被播送的节目或该节目的一部分不受版权或任何相关权保护的，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此种节目或其中一部分的广播内容进行的任何种类的任何使用。

(3) 尽管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可对本条约所授予的专有权规定其他例外，但条件是这些例外不无理地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并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SCCR 第十三届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

#### **第 14 条 限制与例外**

1. 每一缔约方均可在本国立法中纳入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作出的以下例外：

(a) 私人使用；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短片断；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

(d) 仅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e) 纯粹为让残疾人能获得广播节目的使用；

(f) 不以获得经济或商业利益为目的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或博物馆或档案馆的使用。

2.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广播组织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和例外，或属于不影响广播节目的商业化、亦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的其他限制或例外。



## 12. 保护期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15 条 保护期

#### 备选方案 *EE*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

## 13.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16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 备选方案 V

(2) 尤其是，应规定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以制止任何人：

(i) 对载有节目的加密信号解密；

(ii) 接收并发行或向公众传播未经发射信号的广播组织明确授权而解密的载有节目的加密信号；

(iii) 参与制造、进口、销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能对载有节目的加密信号解密或帮助解密的装置或系统的行为。

#### 备选方案 W

(2) [无此类规定]

#### 备选方案 NV

[无此条规定]

## 14.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24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 备选方案 AA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但条件是该国必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缔约方。

SCCR 第十三届会议上收到的新提案：

### 第 24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但条件是该国必须是《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缔约方。

## 15. 本条约的签署

合并案文第二稿摘录：

### 第 26 条 本条约的签署

#### 备选方案 CC

本条约应在.....以前开放供任何已加入或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